

## 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思特威（上海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等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能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将作出相应修订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内

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,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.855 元/股调整为 26.7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特威(上海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